

《202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

2020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

B270

第 1 條

2020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(1B) 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3(1)、(6) 及 (7)、4(1)、(6) 及 (7) 及 5(1)、(6) 及 (7) 條自 2021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(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 3、5、6、22 及 24 條而適用的物質)

- (1) 附表 1，A 分部，在“Benralizumab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Codergocrine mesilate”。
- (2) 附表 1，A 分部，在“克拉屈賓”項目之前——
加入
“克立硼羅；其鹽類”。

- (3) 附表 1，A 分部，在“多沙普侖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多拉韋林；其鹽類”。
- (4) 附表 1，A 分部，在“加巴噴丁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加卡奈組單抗”。
- (5) 附表 1，A 分部，“洛伐他汀”項目，在“洛伐他汀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，但限於包含在藥劑製品內者”。
- (6) 附表 1，A 分部，在“甲氯芬酯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甲硝唑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。
- (7) 附表 1，A 分部，“供注射入人體的藥劑製品，並包含(作為有效成分)以下物質或它們的鹽類，但在與胰島素的混合物內者除外”項目——
廢除“甲硝唑”分項。
- (8) 附表 1，A 分部，在“瑞戈非尼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瑞加諾生；其鹽類”。
- (9) 附表 1，A 分部，在“Strontium ranelate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Sucroferric oxyhydroxide”。

- (10) 附表 1，A 分部，在“他克莫司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他拉唑帕利；其鹽類”。
- (11) 附表 1，A 分部，在“替利定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替沙侖賽”。
4. 修訂附表 3(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)
- (1) 附表 3，A 分部，在“Benralizumab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Cedergocrine mesilate”。
- (2) 附表 3，A 分部，在“克拉屈濱”項目之前——
加入
“克立硼羅；其鹽類”。
- (3) 附表 3，A 分部，在“多沙普侖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多拉韋林；其鹽類”。
- (4) 附表 3，A 分部，在“加巴噴丁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加卡奈組單抗”。

- (5) 附表 3，A 分部，“洛伐他汀”項目，在“洛伐他汀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，但限於包含在藥劑製品內者”。
- (6) 附表 3，A 分部，在“甲氯芬那酸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甲硝唑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。
- (7) 附表 3，A 分部，“供注射入人體的藥劑製品，並包含(作為有效成分)以下物質或它們的鹽類，但在與胰島素的混合物內者除外”項目——
廢除“甲硝唑”分項。
- (8) 附表 3，A 分部，在“瑞戈非尼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瑞加諾生；其鹽類”。
- (9) 附表 3，A 分部，在“Strontium ranelate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Sucroferric oxyhydroxide”。
- (10) 附表 3，A 分部，在“他克莫司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他拉唑帕利；其鹽類”。
- (11) 附表 3，A 分部，在“替利定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替沙侖賽”。

5. 修訂附表 10(毒藥表)

- (1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1 部，A 分部，在“Benralizumab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Cedergocrine mesilate”。
- (2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1 部，A 分部，在“克拉屈濱”項目之前——
加入
“克立硼羅；其鹽類”。
- (3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1 部，A 分部，在“多奈哌齊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多拉韋林；其鹽類”。
- (4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1 部，A 分部，在“加巴噴丁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加卡奈組單抗”。
- (5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1 部，A 分部，“洛伐他汀”項目，在“洛伐他汀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，但限於包含在藥劑製品內者”。
- (6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1 部，A 分部，“甲硝唑；其鹽類”項目，在“其鹽類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。

《202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

2020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

B280

第 5 條

- (7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1 部，A 分部，“供注射入人體的藥劑製品，並包含(作為有效成分)以下物質或它們的鹽類，但在與胰島素的混合物內者除外”項目——廢除“甲硝唑”分項。
- (8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1 部，A 分部，在“瑞戈非尼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瑞加諾生；其鹽類”。
- (9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1 部，A 分部，在“Strontium ranelate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Sucroferric oxyhydroxide”。
- (10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1 部，A 分部，在“他克莫司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他拉唑帕利；其鹽類”。
- (11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1 部，A 分部，在“替利定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替沙侖賽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陳漢儀

2020 年 2 月 7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以將若干項目加入——

- (a) 附表 1 的 A 分部；
(b) 附表 3 的 A 分部；及
(c) 附表 10 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1 部的 A 分部。
2. 上述修訂涉及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規定。修訂的主要效力包括——
 - (a) 上述項目所指明的物質，其零售——
 - (i) 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進行，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進行；及
 - (ii) 只可在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下，按照該處方進行；及
 - (b) 該等物質如貯存於零售處所，須貯存於處所中不准顧客進入的部分。
3. 本規例亦——
 - (a) 修訂 1 個在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中的項目，並將 1 個分項從該等分部中刪除；及

《202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

2020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
B284

註釋
第 3 段

-
- (b) 修訂 2 個在附表 10 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1 部的 A 分部中的項目，並將 1 個分項從該分部中刪除。